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空调制冷管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泳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空调制冷管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115-89-01-1678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	联系方式	138****8318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59 分 26.279 秒, 31 度 55 分 43.3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0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84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401（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淳化新市镇、土桥新市镇）总体规划（2013-2030）》 2、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无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3、规划名称：《市政府关于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e020-13规划管理单元图则的批复》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宁政复（2021）2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淳化新市镇、土桥新市镇）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淳化新市镇、土桥新市镇)总体规划》(2013-2030)，淳化街道位于南京都市圈核心圈层(1小时车程范围内)，南京市江宁区东南部，部分融入东山副城，为城乡过渡地区。规划范围即淳化街道全城：北至大连山、东至南京市界、南至句容河、西至秦淮河，规划总面积约190平方千米。其中街域城乡产业发展规划中第二产业规划：发挥产学研科教资源优势，逐步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成为南京市重要的生命科技产业基地。淳化街道主要的产业类型为：生命科技、专用设备制造、风电科技、电子信息、汽车配套生产。主要分布在三大片区：原江宁科学园一期，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产业为主；淳化镇区以生命科技、专用设备制造、风电科技、汽车配套生产为主；土桥镇区以承接原江宁科学园一期产业转移为主；保留近期保留现状青龙、索墅社区工业，远期逐步转型提升为服务业用地。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制冷管制造，不在区域产业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产业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对照该片区第二产业规划，本项目虽然不在该主导产业范围内，但为第二产业发展规划中的产业提供配套服务。因此，本项目符合淳化街道总体规划的要求。 二、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具体规划范围为东至青龙山-大连山，东南至汤铜公路，南至禄口新城、城市三环，西至吉山及吉山水库，和牛首山、祖堂山沿线，北至秦淮新河、东山老城和上坊地区，规划总面积348.7km²。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产业规划及布局	规划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规划	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形成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智能电网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三大支柱产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和高端商务商贸业，软件信息、科技和金融服务业，文化休旅产业等三大现代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和未来网络等一批科技未来产业的“3+3+3+1”高端现代产业体系。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允许类项目。	符合
产业布局	开发区本轮规划围绕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成链发展、关联发展，进一步整合产业布局，推动产业错位集聚发展。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其中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主导产业方向：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淳化-湖熟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禄口空港片区主导产业方向：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服务业主要分布在五个片区，包括北部服务业片区、中部服务业片区、西部服务业片区、南部服务业片区和东部服务业片区。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制造业三大片区中的淳化-湖熟片区，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允许类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制冷管制造，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制造业三大片区中的淳化-湖熟片区，不在其规划限制、禁止入园项目范围内，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允许类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的要求。 三、与《市政府关于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e020-13规划管理单元图则的批复》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关于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NJNBe020-13规划管理单元图则的批复》，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以机械制造为主导的高质高效的小型制造产业集中区，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制冷管制造，符合其产业定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四、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结构为：“1 核 2 元、2 轴连心、3 楔 2 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等。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制造业三大片区中的淳化-湖熟片区，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符合
3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采取各项节水、节电等措施，满足节能减排工作要求。	符合
4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位于制造业三大片区中的淳化-湖熟片区。	符合
5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6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已取得总量指标；各项污染物排放可在江宁区区域内平衡。	符合

	7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允许类项目。排放废水、废气符合排放控制要求，且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	符合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符合
	根据表1-2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产品为汽车空调制冷管。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符合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项目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制冷管制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不动产权证书，地块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可用于开展工业生产，符合用地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			
	表 1-4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不属于其中限制、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符合
	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			

	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约3.5km。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气热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用气的需求，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水、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主要超标污染物为O₃。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索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最终汇入句容北河。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机修废气。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机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级别，大气功能可维持现状。 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次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砂、废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不合格品、生活垃圾、除尘粉尘、废胶管。废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不合格品、除尘粉尘、废胶管收集后外卖处置，一次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
--	---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四、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水排放已取得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建设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索墅污水处理厂，总量可在江宁区区域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企业建设完成后，将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内容的要求。

五、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图1-1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图				
对照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内容，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项目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 （3）禁止引入： 总体要求：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 生物医药产业：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 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 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 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绿色智能汽车：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4）生态防护空间：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符合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制冷管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 （4）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各项污染物排放可在江宁区区域内平衡，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3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并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4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 (5)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拟采取节水、节电措施，降低能耗；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内容的要求。

六、项目与现行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的相符性

表 1-6 建设项目与现行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要求
《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	(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	本项目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收集	符合 要求

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	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2)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净化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七、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 （1）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2）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见表1-7。		
表 1-7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治理设施
1	污水处理	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2	粉尘治理	移动式粉尘净化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泳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原租用南京恒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现有厂房 3218m²，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制冷管制造，原有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汽车空调制冷管 50 万套。企业“汽车空调制冷管制造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江）建[2022]165 号），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因公司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搬迁至南京市江宁区*****，项目租用南京同凯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 5401m²，主要从事汽车空调制冷管制造，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汽车空调制冷管 50 万套。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842 号，项目代码：2504-320115-89-01-16781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汽车空调制冷管制造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投资总额：1000 万元；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90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

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401m ²	包括厂房 1F 局部、3F、4F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718m ²	位于生产车间 3F 局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4F 局部	
	成品仓库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4F 局部	
公用工程	给水		1711.1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4.55t/d	排入索墅污水处理厂	
	供气		1.8t/a	由液化石油气供应商提供	
	供电		2.5 万度/a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4t/d	预处理达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座, 2t/d		
	废气	切割粉尘	2 套, 4000m ³ /h	移动式粉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	2 套, 4000m ³ /h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分类设置, 安全暂存	
	危废暂存间		20m ²		
依托工程	/		/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空调制冷管生产线 1 条	汽车空调制冷管	50 万套/a	3600h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车间
1	下料机	YJ455	1	生产车间
2	下料机	XC01-00	1	
3	滚尾机	LQGJ-16/12	4	
4	旋槽机	XAD6-3	4	
5	数控机床	WALXW-16	1	
6	镗头机	XZGS-1000	8	
7	弯管机	XZW-30-2	9	
8	旋拉机	XALXW-16	1	
9	钎焊机	60DS-2-270	4	
10	空压机	DM-22C/	3	
11	扣压机	KW-KYJ-L	6	
12	刻字机	LXGC-1	2	
13	水检台	TS-QM-1	4	
14	储气罐	JSB0301-043	3	
15	削孔机	XAGK-2	2	

16	冲孔机	XAJK-1	2
17	钻床	ZQ4116	2
18	干燥机	FA-7.5/DM-64ZA	3
19	气密检测机	KW-QMJ-01	2
20	倒角机	JTY-DJ-002	4
21	同轴管螺旋机	XALXW-16	1
22	打包机	JTY-DB-01	1
23	砂轮机	M3025	1
24	超声波清洗机	TS25-60TJR/3	3
25	污水处理一体机	/	1
26	高低温交变试验箱	KLT-7100	1
27	拉力试验机	RX-10KN	1
28	差压检测台	JTY-QMJ-001	1
29	爆破台	BPT	1
30	一体机	/	1

4、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成份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存放位置
1	铝管	铝	30t/a	10t	原料仓库
2	胶管	橡胶	7 万米/a	0.3 万米	
3	氧气	-	200m ³ /a	3m ³	
4	实心焊丝	-	0.4t/a	25kg	
5	氮气	-	40m ³ /a	6m ³	
6	液压油	-	0.9t/a	0.2t	
7	机油	-	0.9t/a	0.2t	
8	配套零部件	-	2000 万套/a	100 万套	
9	铝合金清洗剂	葡萄糖酸钠 3-5%、硅酸钠 4-6%、表面活性剂 20-30%、含磷助剂 5-7%、水	0.24t/a	0.1t	储气间
10	液化石油气	48kg/瓶	1.8t/a	0.096t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表

原料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铝合金清洗剂	-	无色透明液体，无味。沸点 $\geq 100^{\circ}\text{C}$ ，相对密度 1.06-1.14，pH9-12，完全溶解于水。	无资料	无资料
氮气	N ₂	无色无味压缩气体，微溶于水、乙醇，溶于液氨，相对密度 0.81，沸点 -196°C ，熔点 -209°C 。	不燃	无资料
机油	-	黄色矿物油类气味半流体，相对密度 0.9，沸点 150°C ，闪点 220°C ，不溶于水，可溶于醇类。	可燃	低毒

液压油	—	褐色液体，特有的气味，相对密度（水 =1）0.8710，闪点 224℃，引燃温度 220–500℃。	可燃	急性毒性， LC ₅₀ >5000 mg/m ³ ，8 小 时（大鼠 吸入）
5、水平衡分析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水检用水、冷却用水，新鲜水用量 1711.1t/a，其中生活用水 1350t/a，清洗用水 123.6t/a，水检用水 50t/a，冷却用水 187.5t/a。新鲜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 10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二次清洗废水 96t/a、水检废水 40t/a 与冷却废水 150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共计 1366t/a 排入索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最终汇入句容北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厂区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等，项目东侧为南京且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目前为空地，北侧为南京同凯科技有限公司空厂房。建设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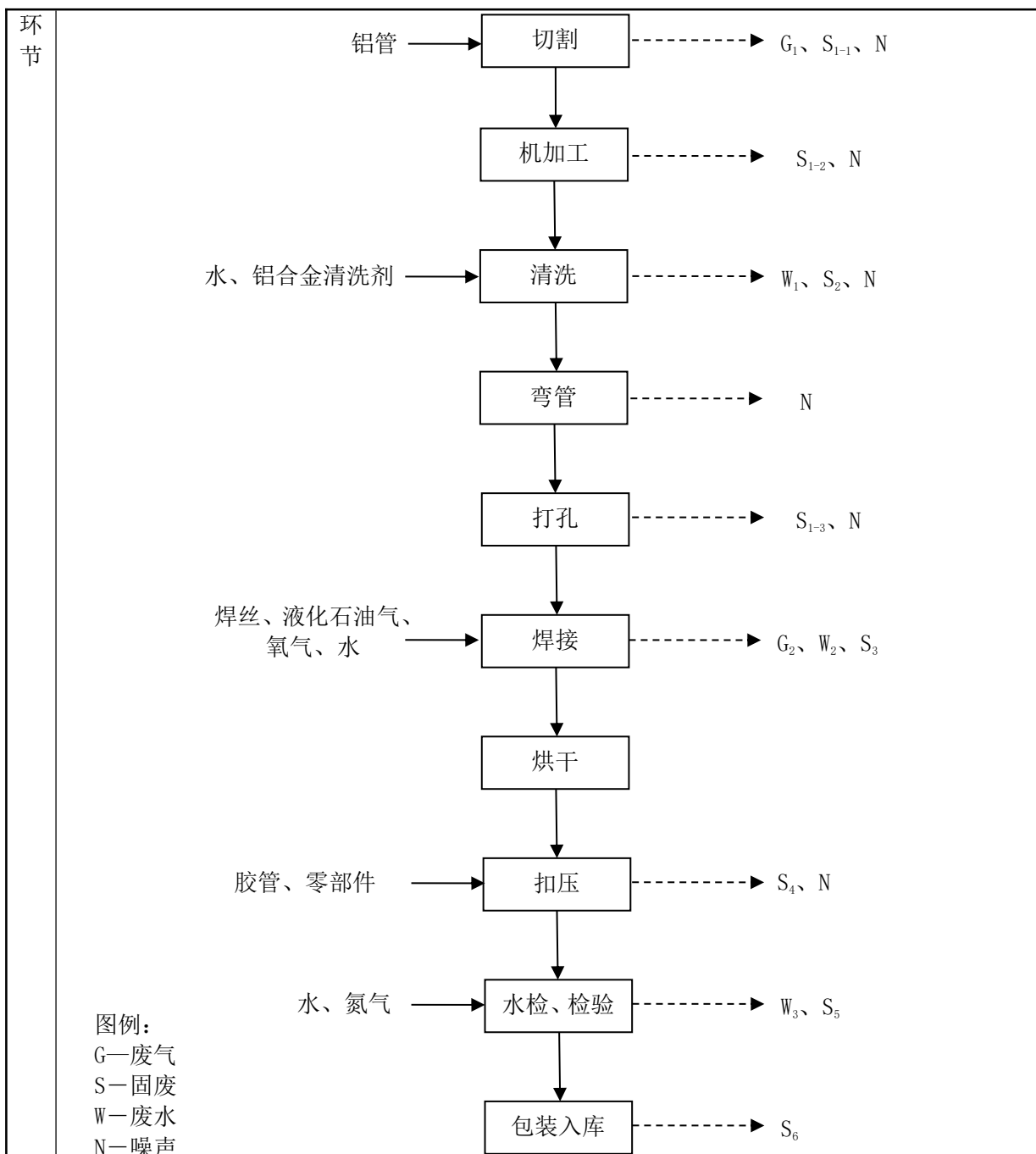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将外购的铝管按照要求，用下料机将其切割成规定的尺寸大小，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切割粉尘（G₁）、废边角料（S₁₋₁）及设备噪声（N）。

(2) 机加工：将切割后的铝管利用滚尾机进行滚尾，使用同轴管螺旋机将铝管末端加工出螺纹，然后放入墩头机内进行扩口，扩口后的铝管通过旋槽机旋压，将铝管端面形成带沟槽

的密封面，再用倒角机将铝管锐角倒钝。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 S_{1-2} ）及设备噪声（N）产生。

（3）清洗：将加工过的铝管放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去油清洗，经一次清洗槽、二次清洗槽、三次清洗槽清洗，该工序主要污染为一次清洗废液（ S_2 ）和二次清洗废水（ W_1 ），另外清洗过程中设备产生噪声（N）。

（4）弯管：将清洗后的铝管用弯管机进行弯管，使其管形符合生产要求，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N）。

（5）打孔：将弯管后铝管利用冲孔机、钻床、削孔机在要求的位置进行打孔操作，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边角料（ S_{1-3} ）及设备噪声（N）。

（6）焊接：将打孔后的铝管利用钎焊机进行焊接操作，焊接后放入清水中冷却，冷却水每天更换一次。钎焊机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再定量分析。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G_2 ）、冷却废水（ W_2 ）、废焊丝及焊渣（ S_3 ）。

（7）烘干：将清洗后的铝管放入干燥机中进行烘干，干燥机使用电能（干燥温度为 40-80℃，干燥时间为 2 小时），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8）扣压：将烘干后的铝管插入外购的胶管中利用扣压机进行扣压，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胶管（ S_4 ）、噪声（N）。

（9）水检、检验：将扣压后的半成品充入氮气进行水检，查看是否有漏气、堵塞。使用气密机、拉力试验机、高低温交变试验箱、爆破台差压检测台等进行常规质量检验。该工序检验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周排放一次，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水检废水（ W_3 ）、不合格品（ S_5 ）。

（10）包装：将检验后的成品经刻字机标记后通过打包机包装，包装后为成品。本项目运营期产排污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营运期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切割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G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	机修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二次清洗废水	pH、COD、SS、TP、石油类、LA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二次清洗废水、水检废水与冷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至索墅污水处理厂
	W2	冷却废水	COD、SS	
	W3	水检废水	SS、石油类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固废	S1-1、S1-2、S1-3	切割、机加工、打孔	废边角料	外卖处置
	S2	清洗	一次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焊接	废焊丝及焊渣	外卖处置
	S4	扣压	废胶管	回用于生产
	S5	水检	不合格品	外卖处置
	/	废气处理	除尘粉尘	环卫清运
	/	废水处理	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	清洗	废清洗剂桶	
	/	设备维护	废油桶	
	/	废水处理	废砂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迁建前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1、原有项目概况			
	南京泳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租用南京恒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工业园，原有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汽车空调制冷管 50 万套。企业“汽车空调制冷管制造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江）建[2022]165 号），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一致。 原有项目厂区建筑面积 3218m²，厂区内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厂区职工人数 5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			
	2、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机修废气、焊接烟尘，机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二次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水检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预处理，二次清洗废水、水检废水与冷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索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最终汇入句容北河。

（3）噪声

原有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下料机、空压机、滚尾机、旋槽机、数控机床等，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0-80dB(A)，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原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次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化粪池污泥、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助焊剂桶、废砂、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不合格品、生活垃圾。一次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助焊剂桶、废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定期外售，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8。

表 2-8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排放量（排入外环境）
废水	废水量	1006
	COD	0.2596
	SS	0.0806
	氨氮	0.018
	总磷	0.0031
	LAS	0.0004
	石油类	0.0005
	氟化物	0.003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049
	氟化物	0.02676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4、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搬迁后，设备将全部拆除，不再生产，在拆除过程中厂区固废将进行有效处置，不会遗留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

二、迁入地原有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租用南京同凯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经调查，本项目租用的厂房为新建厂房，建后一直闲置，未进行过生产，无遗留的环境问题。因此，项目用地没有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	60	10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4	40	60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6	70	65.7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8.3	35	80.9	/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2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	162	160	/	0.01	不达标

根据表 3-1 可见，南京市为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 O₃。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 60 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Ⅱ类，8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1 个水质为Ⅱ类，5 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厂房内，厂房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中心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h>经度 E</th><th>纬度 N</th></tr><tr><td>上涧边村</td><td>118.992499</td><td>31.924002</td><td>居住区</td><td>300 人</td><td rowspan="2">GB3095-2012 二类区</td><td>西南</td><td>410</td></tr><tr><td>索墅村</td><td>119.000147</td><td>31.929411</td><td>居住区</td><td>2000 人</td><td>东</td><td>500</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E	纬度 N	上涧边村	118.992499	31.924002	居住区	300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西南	410	索墅村	119.000147	31.929411	居住区	2000 人	东	500
名称	中心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E	纬度 N																								
上涧边村	118.992499	31.924002	居住区	300 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西南	410																			
索墅村	119.000147	31.929411	居住区	2000 人		东	500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要求，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3。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二次清洗废水、水检废水与冷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索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3-4。

表 3-4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索墅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2	COD	300	
3	SS	100	
4	氨氮	20	
5	总磷	4	
6	LAS	20	
7	石油类	15	
8	总氮	25	

索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准Ⅳ类标准。主要标准限值列于表 3-5。

表 3-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准Ⅳ类标准
2	COD	30	
3	SS	5	
4	氨氮	1.5（3）*	
5	总磷	0.3	
6	总氮	15	
7	石油类	0.5	
8	LAS	0.5	

注*：括号外数值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h>标准来源</th></tr><tr><td>2</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r></table>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依据《固体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鉴别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建设项目产生量</th><th>建设项目处理削减量</th><th>排放总量</th><th>最终排放量</th></tr><tr><td rowspan="8">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0.1629</td><td>0.1172</td><td>0.0457</td><td>0.0457</td></tr><tr><td rowspan="8">废水</td><td>废水量</td><td>1366</td><td>0</td><td>1366</td><td>1366</td></tr><tr><td>COD</td><td>0.5424</td><td>0.1604</td><td>0.382</td><td>0.041</td></tr><tr><td>SS</td><td>0.291</td><td>0.1744</td><td>0.1166</td><td>0.0068</td></tr><tr><td>氨氮</td><td>0.0216</td><td>0</td><td>0.0216</td><td>0.002</td></tr><tr><td>总磷</td><td>0.0053</td><td>0.0008</td><td>0.0045</td><td>0.0004</td></tr><tr><td>总氮</td><td>0.0324</td><td>0</td><td>0.0324</td><td>0.0205</td></tr><tr><td>石油类</td><td>0.0096</td><td>0.0091</td><td>0.0005</td><td>0.0005</td></tr><tr><td>LAS</td><td>0.0029</td><td>0.0025</td><td>0.0004</td><td>0.0004</td></tr><tr><td rowspan="12">固废</td><td>废边角料</td><td>1.5</td><td>1.5</td><td>0</td><td>0</td></tr><tr><td>废焊丝及焊渣</td><td>0.05</td><td>0.05</td><td>0</td><td>0</td></tr><tr><td>不合格品</td><td>1</td><td>1</td><td>0</td><td>0</td></tr><tr><td>除尘粉尘</td><td>0.1145</td><td>0.1145</td><td>0</td><td>0</td></tr><tr><td>废胶管</td><td>0.02</td><td>0.02</td><td>0</td><td>0</td></tr><tr><td>一次清洗废液</td><td>3.12</td><td>3.12</td><td>0</td><td>0</td></tr><tr><td>废清洗剂桶</td><td>0.005</td><td>0.005</td><td>0</td><td>0</td></tr><tr><td>水处理污泥</td><td>0.286</td><td>0.286</td><td>0</td><td>0</td></tr><tr><td>废机油</td><td>0.4</td><td>0.4</td><td>0</td><td>0</td></tr><tr><td>废油桶</td><td>0.02</td><td>0.02</td><td>0</td><td>0</td></tr><tr><td>废液压油</td><td>0.4</td><td>0.4</td><td>0</td><td>0</td></tr><tr><td>废砂</td><td>0.5</td><td>0.5</td><td>0</td><td>0</td></tr></table>	类别	污染物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629	0.1172	0.0457	0.0457	废水	废水量	1366	0	1366	1366	COD	0.5424	0.1604	0.382	0.041	SS	0.291	0.1744	0.1166	0.0068	氨氮	0.0216	0	0.0216	0.002	总磷	0.0053	0.0008	0.0045	0.0004	总氮	0.0324	0	0.0324	0.0205	石油类	0.0096	0.0091	0.0005	0.0005	LAS	0.0029	0.0025	0.0004	0.0004	固废	废边角料	1.5	1.5	0	0	废焊丝及焊渣	0.05	0.05	0	0	不合格品	1	1	0	0	除尘粉尘	0.1145	0.1145	0	0	废胶管	0.02	0.02	0	0	一次清洗废液	3.12	3.12	0	0	废清洗剂桶	0.005	0.005	0	0	水处理污泥	0.286	0.286	0	0	废机油	0.4	0.4	0	0	废油桶	0.02	0.02	0	0	废液压油	0.4	0.4	0	0	废砂	0.5	0.5	0	0
	类别	污染物	建设项目产生量	建设项目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629	0.1172	0.0457	0.0457																																																																																																													
		废水	废水量	1366	0	1366	1366																																																																																																												
			COD	0.5424	0.1604	0.382	0.041																																																																																																												
			SS	0.291	0.1744	0.1166	0.0068																																																																																																												
			氨氮	0.0216	0	0.0216	0.002																																																																																																												
			总磷	0.0053	0.0008	0.0045	0.0004																																																																																																												
			总氮	0.0324	0	0.0324	0.0205																																																																																																												
			石油类	0.0096	0.0091	0.0005	0.0005																																																																																																												
	LAS		0.0029	0.0025	0.0004	0.0004																																																																																																													
	固废	废边角料	1.5	1.5	0	0																																																																																																													
		废焊丝及焊渣	0.05	0.05	0	0																																																																																																													
		不合格品	1	1	0	0																																																																																																													
		除尘粉尘	0.1145	0.1145	0	0																																																																																																													
		废胶管	0.02	0.02	0	0																																																																																																													
		一次清洗废液	3.12	3.12	0	0																																																																																																													
		废清洗剂桶	0.005	0.005	0	0																																																																																																													
		水处理污泥	0.286	0.286	0	0																																																																																																													
		废机油	0.4	0.4	0	0																																																																																																													
废油桶		0.02	0.02	0	0																																																																																																														
废液压油		0.4	0.4	0	0																																																																																																														
废砂		0.5	0.5	0	0																																																																																																														

	生活垃圾	27	27	0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0457t/a。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041t/a，氨氮 0.002t/a，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大规模的土建施工，施工内容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机修废气、厂区污水处理站臭气。 (1)切割粉尘 本项目铝管使用下料机切割过程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核算环节中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产污系数 5.30kg/吨-原料，本项目铝管年用量为 30t/a，全年作业时间 3200h，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159t/a。本项目拟在切割区设置移动式粉尘净化器 2 套（单套设计风量 2000m³/h），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集尘效率 80%，净化效率可达 90%，切割粉尘排放量为 0.0127t/a，未收集部分粉尘量为 0.0318t/a，因此，本项目切割粉尘排放量为 0.0445t/a，排放速率 0.0139kg/h。 (2)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采用钎焊机，焊接工序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核算环节中实芯焊丝焊接过程”产污系数 9.19kg/吨-原料，项目焊丝消耗量约为 0.4t/a，全年作业时间约 300h，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37t/a。本项目拟在焊接区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 套（单套设计风量 2000m³/h），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集尘效率 80%，净化效率可达 90%，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03t/a，为无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烟尘量为 0.0007t/a，因此，本项目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 0.0033kg/h。 (3)机修废气 本项目使用 1 台砂轮机用于机加工设备的机修，金属部件的打磨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计每周打磨两次（每次两个零部件，每次打磨时间约 2h），每年打磨的部件重量约 1t/a。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3411 金属结构制造

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粉尘产生系数为 1.523kg/t 产品，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15t/a。因砂轮机打磨量极少，且金属粉尘较重，经重力沉降和厂房拦截后可沉降 90%，约 10%排入大气，故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

(4)厂区污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混凝+絮凝+高效气浮”工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恶臭，主要是水池和污泥区产生臭气。本项目通过加盖、加强周边绿化、及时清运污泥等措施，减少污水处理站臭气对环境的影响。采取效应措施后，废气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4-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m³/h	处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切割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	0.159	无组织	4000	移动式粉尘净化器	90	是	/	0.0139	0.0445
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系数法	/	0.0037	无组织	400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是	/	0.0033	0.001	
3	机修废气	颗粒物	系数法	/	0.0002	无组织	/	/	/	/	/	0.001	0.00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机修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57	0.0127	4683	7.2
	(2)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1。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1)切割粉尘						
	移动式粉（烟）尘净化器（袋式除尘）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无组织排放，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清灰处理，清理出的灰尘纳入固废处置。滤袋一般情况下 2 年更换一次，作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核算环节中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效率为 95%。本项目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粉（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该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合理可行。						
	(2)焊接烟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核算环节中实芯焊丝焊接过程”，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末端治理效率为 95%。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该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合理可行。						
	(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4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各类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水检用水、冷却用水，新鲜水用量 1711.1t/a，其中生活用水 1350t/a，清洗用水 123.6t/a，水检用水 50t/a，冷却用水 187.5t/a。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90 人，职工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按平均 50L/人·日进行计算，生活用水量约 135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080t/a。

(2)生产废水

①清洗用水

本项目加工过的铝管放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去油清洗，经一次清洗槽、二次清洗槽、三次清洗槽清洗，故清洗用水主要包括一次清洗用水、二次清洗用水和三次清洗用水。

一次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工段工艺设计，20 公斤清洗剂放入盛有 300 公斤的自来水水槽中，当清洗槽中 pH 值低于工艺要求的最低值时添加适量清洗剂，当水槽内油污量较大时，更换槽内清洗液。本项目约 1 个月更换一次清洗液，则一次清洗用水量约 3.6t/a，清洗剂用量为 0.24t/a，清洗用水损耗系数为 0.2，则废液产生量约 3.12t/a。因一次清洗废液中石油类、COD、TP、LAS 浓度大，pH 值偏大，对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要求高，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17，336-064-17 包含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一次清洗废液属于金属表面碱洗产生的废洗涤液，故产生的一次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三次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二次清洗槽和三次清洗槽装水量均为 600kg，每 3 天更换一次，三次清洗废水换出的水回用于二次清洗用，二次清洗废水约 2 天更换一次。项目年运行 300 天，则三次清洗新鲜用水量为 60t/a，产污系数为 0.8，则废水产生量为 48t/a；

二次清洗新鲜用水量为 60t/a，产污系数为 0.8，三次清洗废水回用于二次清洗用，则二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6t/a。废水中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pH、COD、SS、TP、石油类、LAS。

②水检用水

本项目水检工序主要是将氮气充入产品后放入水中检查气密性，水检用水循环使用，每周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检用水使用量为 1t/周，按一年 50 周计，则水检用水量为 5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水检废水产生量约 40t/a。

③冷却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焊接后需对部件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每天使用量为 0.625t，产污系数为 0.8，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0.5t/d，则冷却用水为 187.5t/a，冷却废水产生量约 150t/a，废水中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 10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二次清洗废水 96t/a、水检废水 40t/a 与冷却废水 150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共计 1366t/a 排入索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最终汇入句容北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80	COD	400	0.432	化粪池	COD	340	0.3672	达接管标准后 后排入索墅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SS	200	0.216		SS	100	0.108		
		氨氮	25	0.0216		氨氮	20	0.0216		
		总磷	4	0.0043		总磷	4	0.0043		
		总氮	30	0.0324		总氮	30	0.0324		
二次清洗废水	96	pH	9-11	-	厂区污水处理站	pH	6-9	-		
		COD	400	0.0384		COD	51.6	0.0148		
		SS	300	0.0288		SS	30	0.0086		
		TP	10	0.001		TP	0.7	0.0002		
		石油类	100	0.0096		石油类	1.9	0.0005		
		LAS	30	0.0029		LAS	1.5	0.0004		
冷却废水	150	COD	400	0.06						
		SS	300	0.045						
水检废水	40	COD	300	0.012						
		SS	30	0.0012						
综合废水	1366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外排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pH	6-9	-	索墅污水处理厂		pH	6-9	-	排入索墅东河最终 汇入句容北河
		COD	279.6	0.382			COD	30	0.041	
		SS	85.4	0.1166			SS	5	0.0068	
		氨氮	15.8	0.0216			氨氮	1.5	0.002	
		总磷	3.3	0.0045			总磷	0.3	0.0004	
		总氮	23.7	0.0324		总氮	15	0.0205		
		石油类	0.4	0.0005		石油类	0.4	0.0005		
		LAS	0.3	0.0004		LAS	0.3	0.0004		

(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二次清洗废水、冷却废水、水检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废水水质能够满足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化粪池：

本项目化粪池设计处理规模 4t/d,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本项目化粪池去除 COD15%，SS50%，对其他污染物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厂区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规模 2t/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混凝+絮凝+高效气浮工艺，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厂区污水处理站规格见表 4-5，

进出水质设计处理效率见表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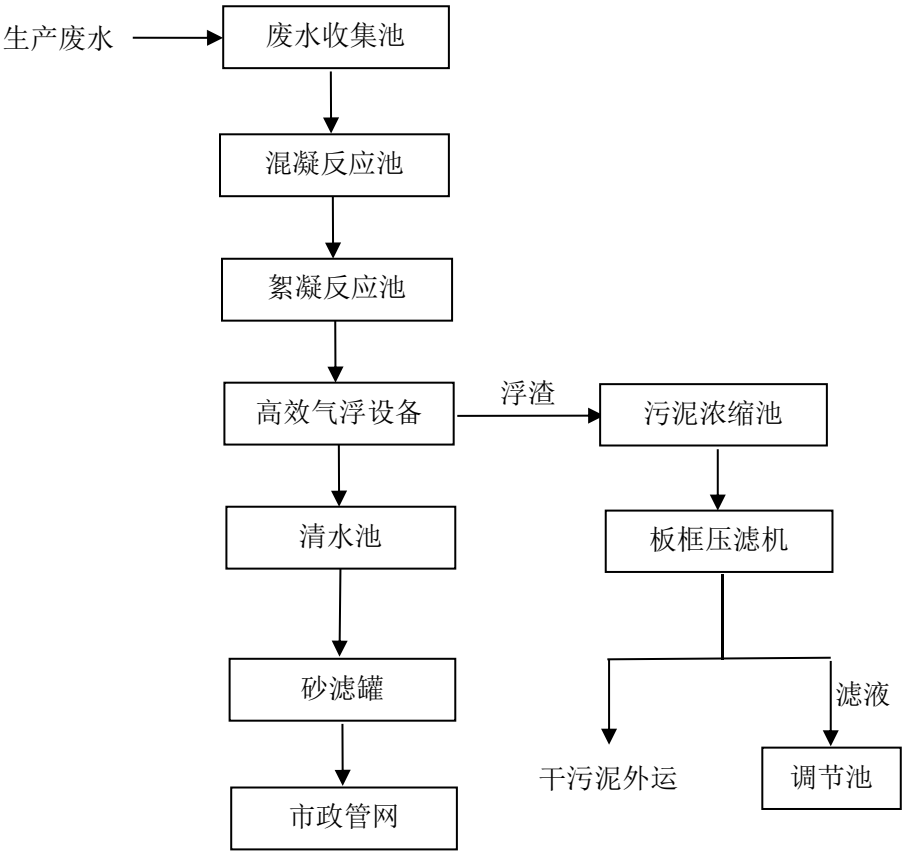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5 厂区污水处理站规格一览表

设备名称	收集池	高效混凝气浮池	清水池	污泥浓缩池	砂滤罐
尺寸规格 L×B×H (mm)	3000×1500 ×2000	2900×1700× 1800	1000×1000× 1500	1000×1000× 1500	/
材质	地下钢砼结 构	碳钢防腐	碳钢防腐	碳钢防腐	玻璃 钢
处理量 m³/d	2	2	2	2	2

表 4-6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水质设计处理效率表										
序号	处理单元		原水	混凝反 应池	絮凝反 应池	高效气 浮设备	清水池	砂滤罐	出水 指标	排放标准
	预测水质									
	指标名称									
1	进水量 (m³)		≤2	≤2	≤2	≤2	≤2	≤2	≤2	≤2
2	化学需 氧量 COD	进水 (mg/L)	400	400	400	400	60	60	≤300	≤300
		出水 (mg/L)	400	400	400	60	60	54		
		去除率	/	/	/	85%	/	10%		
3	TP	进水 (mg/L)	10	10	10	10	2	2	≤5	≤5
		出水 (mg/L)	10	10	10	2	2	2		
		去除率	/	/	/	80%	/	/		
4	悬浮物 SS	进水 (mg/L)	300	300	300	300	30	30	≤150	≤150
		出水 (mg/L)	300	300	300	30	30	24		
		去除率	/	/	/	90%	/	20%		
5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LAS	进水 (mg/L)	30	30	30	30	4.5	4.5	≤5	≤20
		出水 (mg/L)	30	30	30	4.5	4.5	3.6		
		去除率 (%)	/	/	/	85%	/	20%		
6	石油类	进水 (mg/L)	100	100	100	100	5	5	≤5	≤20
		出水 (mg/L)	100	100	100	5	5	4		
		去除率 (%)	/	/	/	95%	/	2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规范要求，“汽车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含油废水，污染治理推荐的可行技术为：破乳、混凝、气浮、砂滤、吸附”。本项目采用混凝、气浮、砂滤工艺，属于可行技术；污水处理所涉水池均采用加盖封闭等措施，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953t/d，小于处理量 50%，能够满足生产废水处理要求。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的处理措施技术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二次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水检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索墅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水质能够满足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宁区索墅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索墅社区石塘头村石新路以东，占地面积 1342m²，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m³/d，配套建设污水管网约 11000 米。服务范围为索墅工业园区、镇东村、镇西村及社区其他企业。江宁区索墅污水处理厂目前已投入运营，污水处理采用

“水解酸化+A²/O+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污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后排入索墅东河，最终排入至句容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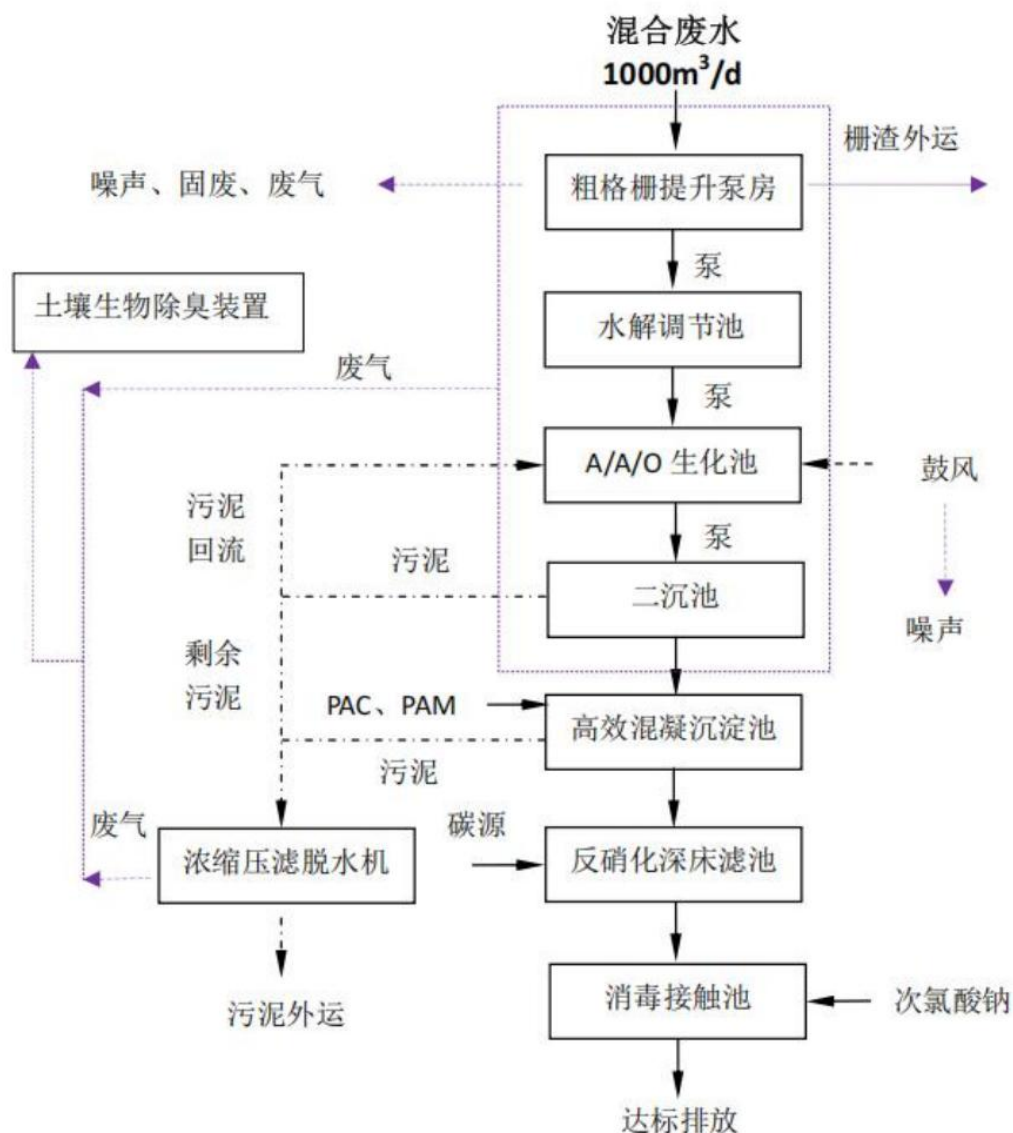


图 4-3 索墅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处理规模的可行性

索墅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能力 1000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余量约为 596m³/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水水质简单，废水量为 4.55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76%，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索墅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四）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二次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水检废水，废水水质简单，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本项目二次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和水检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符合苏政办发[2022]42号的相关要求。

索墅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见表 4-7。

表 4-7 索墅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LAS
综合废水	6-9	279.6	85.4	15.8	3.3	23.7	0.4	0.3
接管标准	6-9	300	100	20	4	25	15	25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

③接管范围可行性

索墅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索墅工业园区、镇东村、镇西村及社区其他企业。本项目位于索墅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可接入索墅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索墅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8，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WS-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pH、COD、SS、石油类、LAS、总磷		TW002	厂区污水处理站	/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mg/L)
1	WS-01	118.990113	31.928904	0.1366	污水管网	间断 排放 流量 不稳 定	/	索墅 污水 处理 厂	pH	6-9
									COD	30
									SS	5
									氨氮	1.5
									总磷	0.3
									总氮	15
									石油类	0.5
LAS	0.5									

(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 总氮、石油类、LAS	一年一次	索墅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能够满足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索墅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主要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下料机、空压机、滚尾机、旋槽机、数控机床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源强约为 70-80dB（A）。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单台源强 dB (A)	降噪效果 dB (A)	单台排放 强度 dB (A)	持续时 间 h/d	治理措施		
下料机	2	频发	75	10~20	55	12	距离衰 减、合理 布局、隔 声减振		
空压机	3	频发	80		60	12			
滚尾机	3	频发	70		50	12			
旋槽机	4	频发	70		50	12			
数控机床	1	频发	70		50	12			
镦头机	8	频发	70		50	12			
弯管机	9	频发	70		50	12			
旋拉机	1	频发	70		50	12			
钎焊机	4	频发	60		40	12			
扣压机	6	频发	70		50	12			
刻字机	2	频发	70		50	12			
水检台	4	频发	70		50	12			
干燥机	3	频发	65		45	12			
气密检测机	2	频发	70		50	12			
倒角机	2	频发	70		50	12			
同轴管螺旋机	1	频发	70		50	12			
打包机	1	频发	70		50	12			
削孔机	2	频发	75		60	12			
冲孔机	2	频发	75		60	12			
钻床	2	频发	75		60	12			
砂轮机	1	频发	75		60	12			
清洗机	3	频发	70		55	12			
拉力试验机	1	频发	70		55	12			
爆破台	1	频发	70		55	12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噪声控制方面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项目均选用低噪声、性能佳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布设。									
③减振，在锯床、切割机、抛丸机等高噪声源安装时采取减振措施，设备支撑脚与减振器上表面螺栓固定，减振器下表面与地面采用螺栓固定，以确保设备的稳定性。									
④吸声、隔声、消声。各类风机进气口和排气口安装消声器，风机连接管道，穿墙处均采用耐火材料密封、固定；其他高噪声设备均集中在生产车间内。									
⑤加强管理。通过强化管理等措施，尽量减少作业噪声。									
⑥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可达 20dB（A）。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									

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预测模式

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A_{div} = 20 \lg(r/r_0)$ ，公式简化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2)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s。

(3)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关心点	时段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	47.51	60	达标
南厂界	昼	51.23	60	达标
西厂界	昼	54.34	60	达标
北厂界	昼	49.76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昼间产生的噪声到达各厂界的叠加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稳定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4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次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砂、废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不合格品、生活垃圾、除尘粉尘、废胶管。

(1)一次清洗废液:根据水平衡可知,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过程中产生一次清洗废液 3.12t/a,一次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固废,类别 HW17,代码 336-064-17,建设单位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清洗剂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年使用清洗剂 0.24t/a,废清洗剂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废清洗剂桶属于危险固废,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建设单位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水处理污泥: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备定期产生一定量的污泥,类比同类型企业,污泥产生量占污水处理量的 0.1%。项目年处理生产废水量为 286t,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0.286t/a。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固废,类别 HW08,代码 900-210-08,建设单位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到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4t/a。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类别 HW08,代码 900-214-08,建设单位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液压油、机油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油桶属于危险固废,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

	建设单位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需要使用到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4t/a。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类别 HW08，代码 900-218-08，建设单位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废砂：污水处理装置的砂滤罐内过滤介质需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5t/a，属于危险固废，类别 HW49，代码 900-041-49，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边角料：本项目机加工、机修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中“废边角料的量=原料的使用量×（1-原料利用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总量为 30t/a，原料利用率为 95%，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将其定点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外售。 (9)废焊丝及焊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焊丝及焊渣，产生量约 0.05t/a。废焊丝及焊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10)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检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t/a。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11)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职工生活垃圾按 1.0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除尘粉尘：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切割除尘粉尘产生量为 0.1145t/a。除尘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13)废胶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扣压过程中会产生废胶管，产生量约 0.02t/a。废胶管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有关规定，判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 4-14。
--	---

表 4-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一次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油、清洗剂	3.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清洗剂桶	物料使用	固态	塑料、清洗剂	0.005	√	/	
3	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液混合	污泥、清洗剂、油	0.286	√	/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杂质	0.4	√	/	
5	废油桶	物料使用	固态	铁、液压油、机油	0.02	√	/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杂质	0.4	√	/	
7	废砂	废水处理	固态	砂、清洗剂、油	0.5	√	/	
8	废边角料	机加工、机修	固态	铝	1.5	√	/	
9	废焊丝及焊渣	焊接	固态	焊丝、焊渣	0.05	√	/	
10	不合格品	水检	固态	铝	1	√	/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27	√	/	
12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铝	0.1145	√	/	
13	废胶管	扣压	固态	橡胶	0.02	√	/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5、4-16。

表 4-15 固废产生情况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机修	铝	固态	-	900-002-S17	SW17	1.5
废焊丝及焊渣		焊接	焊丝、焊渣	固态	-	900-099-S17	SW17	0.05
不合格品		水检	铝	固态	-	900-002-S17	SW17	1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铝	固态	-	900-002-S17	SW17	0.1145
废胶管		扣压	橡胶	固态	-	900-006-S17	SW17	0.02
一次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油、清洗剂	液态	T/C	336-064-17	HW17	3.12
废清洗剂桶		物料使用	塑料、清洗剂	固态	T/In	900-041-49	HW49	0.005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清洗剂、油	固液混合	T/I	900-210-08	HW08	0.28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机油	液态	T/I	900-214-08	HW08	0.4
废油桶		物料使用	铁、液压油、机油	固态	T/In	900-249-08	HW08	0.0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压油	液态	T/I	900-218-08	HW08	0.4
废砂		废水处理	砂、清洗剂、油	固态	T/In	900-041-49	HW49	0.5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果皮纸屑	固态	-	900-099-S64	SW64	27

表 4-16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一次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3.12	清洗	液态	油、清洗剂	油、清洗剂	每月	T/C	桶装于危废暂存间
2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0.005	物料使用	固态	塑料、清洗剂	清洗剂	每月	T/In	存于危废暂存库
3	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0.286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清洗剂、油	清洗剂、油	半年	T/I	袋装于危废暂存间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4	设备维护	液态	油、杂质	油	半年	T/I	桶装于危废暂存间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物料使用	固态	铁、机油、液压油	机油、液压油	半年	T/In	存于危废暂存库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	设备维护	液态	油、杂质	油	半年	T/I	桶装于危废暂存间
7	废砂	HW49	900-041-49	0.5	废水处理	固态	砂、清洗剂、油	清洗剂、油	半年	T/In	袋装于危废暂存间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机修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2-S17	1.5	外卖处置	废品回收单位
2	废焊丝及焊渣	焊接		900-099-S17	0.05		
3	不合格品	水检		900-002-S17	1		
4	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900-002-S17	0.1145		
5	废胶管	扣压		900-006-S17	0.02		
6	废清洗剂桶	清洗	危险废物	336-064-17	3.1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7	水处理污泥	物料使用		900-041-49	0.286		
8	废机油	废水处理		900-210-08	0.4		
9	废油桶	设备维护		900-214-08	0.02		
10	废液压油	物料使用		900-249-08	0.4		
11	废砂	设备维护		900-218-08	0.5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27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拟设置一座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和填埋场一般应包括以下单元：a) 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b) 雨污分

流系统；c)分析化验与环境监测系统；d)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e)地下水导排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根据具体情况选择设置）。 ②I 类场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times 10^{-5}\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④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拟设置一座 20m^2 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10t。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为 4.131t/a，企业危废一般一年清理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2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一次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危废暂存间	20	桶装	10t	一年
2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		
3		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袋装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7		废砂	HW49	900-041-49			-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⑦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建设单位需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 ②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③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④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⑤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⑥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②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③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
--	---

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5) 规范化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⑦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⑧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⑨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情况表

序号	危废暂存间面积	最大储存能力	备注
1	20m ²	10t	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约一年清理一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4.731t/a，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约一年清理一次，最大危废产生量约为 4.731t，小于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10t）。

因此，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 2) 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产生的固废需采用密闭塑桶或吨包袋（含防水尼龙内胆），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防雨、围墙、导流沟、多孔排水管、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苏环办[2024]16号文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危险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等。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应委托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及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危废运输单位应按照指定的路线进行运输，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散落、泄漏等情况。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且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需在资质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同时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交换和转移，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资质单位处置后，项目危废将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对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判定，通过对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的初判，针对项目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还应有风险应急措施，以便于在发生事故的情况下，确
--

保各项应急工作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的范围，最大限度地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机油	—	0.9	2500	0.00036
液压油	—	0.9	2500	0.00036
铝合金清洗剂	—	0.24	50	0.0048
液化石油气	68476-85-7	0.096	10	0.0096
危险废物	—	4.731	50	0.09462
合计				0.10974

注：铝合金清洗剂、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做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机油、液压油、铝合金清洗剂	泄漏	地表水扩散、垂直入渗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2	储气间	液化石油气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扩散、垂直入渗	居民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3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扩散、垂直入渗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4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居民点、大气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化石油气根据生产需要入厂，严格控制贮存量，储存场所应符合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要求。

②生产车间内严禁明火，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并在生产车间配备必要的消毒面具等人员防护设备、消防设施、泄漏处理设施等。

③原料仓库机油、液压油、铝合金清洗剂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存放区地面防渗，并设置截流设施。

④废气处理设备选择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进行检验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5) 事故应急预案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在风险发生时能做出最快的处理和防范，使风险降到最低；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环保、卫生、消防、供电等部门，进行必要的救援与监控。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见表 4-23。

表 4-2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空调制冷管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
地理坐标	经度：118.990633 纬度：31.92871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机油、液压油、铝合金清洗剂；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 储气间：液化石油气。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原料仓库液化石油气泄漏、火灾爆炸，造成空气、水环境、土壤污染；原料仓库机油、液压油、铝合金清洗剂，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泄漏，造成水环境、土壤污染；废气处理装置发生事故，废气直接排入大气，造成空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①液化石油气根据生产需要入厂，严格控制贮存量，储存场所应符合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要求。。 ②生产车间内严禁明火，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并在生产车间配备必要的消毒面具等人员防护设备、消防设施、泄漏处理设施等。 ③原料仓库机油、液压油、铝合金清洗剂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存放区地面防渗，并设置截流设施。 ④废气处理设备选择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⑤加强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巡查，并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确保废水不出现事故性排放。
(5) 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建设单位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外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6、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从而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施工。 (2) 分区防渗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措施，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	

水的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 4-24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除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5。

表 4-2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无组织废气	切割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粉尘净化器 2 套，单套设计风量 $2000m^3/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 套，单套设计风量 $2000m^3/h$		1	
	机修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1 座	达接管标准	2	
	生产废水	pH、COD、SS、TP、LAS、石油类	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座		14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标	3	
固废	生活、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2$	分类设置，安全暂存	4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20m^2$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2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管网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3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	
合计	—				30	

8、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登记管理类别, 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 4-2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9、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 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 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 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 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 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 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 检查公司环境状况, 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 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 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②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

纠纷等情况。

③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⑤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10、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4-3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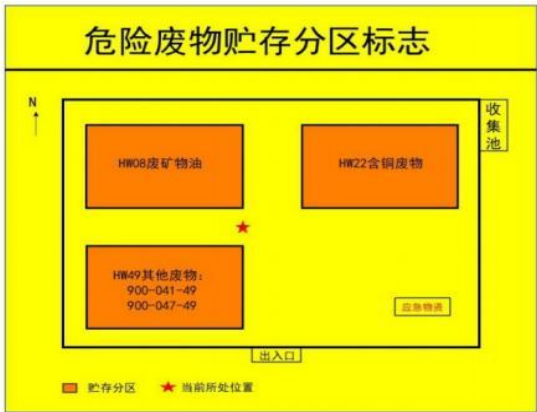
表 4-2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噪声源	Z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仓库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仓库	GF-02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废气排口	FQ-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污水排口	F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Y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污水排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5		/	雨水排口	表示雨水向外环境排放
6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

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及视频监控，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4-28。

表 4-29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1. 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规格参数 ① 尺寸：底板 120cm×80cm。 ②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③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内容要求： ① 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中的要求。 ② 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③ 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④ 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内容要求： ① 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②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③ 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④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4	危险废物标签		内容要求： ① 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② 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③ 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切割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粉尘净化器 2 套，单套设计风量 200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 套，单套设计风量 2000m³/h	
		机修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1 座	索墅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SS、TP、LAS、石油类	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座，2t/d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次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砂、废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不合格品、生活垃圾、除尘粉尘、废胶管。废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不合格品、除尘粉尘、废胶管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清洗剂桶、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暂存间 20m²，危险废物贮存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①液化石油气根据生产需要入厂，严格控制贮存量，储存场所应符合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要求。 ②生产车间内严禁明火，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并在生产车间配备必要的消毒面具等人员防护设备、消防设施、泄漏处理设施等。 ③原料仓库机油、液压油、铝合金清洗剂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存放区地面防渗，并设置截流设施。 ④废气处理设备选择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⑤加强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巡查，并定期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确保废水不出现事故性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必须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5-1。 <table><caption>表 5-1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caption><tr><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tr><td>废水</td><td>污水排放口</td><td>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石油类</td><td>一年一次</td></tr><tr><td>废气</td><td>厂界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一年一次</td></tr><tr><td>噪声</td><td>厂界</td><td>等效 A 声级</td><td>1 次/季度</td></tr></tabl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石油类	一年一次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石油类	一年一次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六、结论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机修废气。切割粉尘经移动式粉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机修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索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最终汇入句容北河。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下料机、空压机、滚尾机、旋槽机、数控机床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昼间产生的噪声到达各厂界的叠加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次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砂、废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不合格品、生活垃圾、除尘粉尘、废胶管。废边角料、废焊丝及焊渣、不合格品、除尘粉尘、废胶管收集后外卖处置，一次清洗废液、废清洗剂桶、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结论

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0.0457	/	0.0457	+0.0457
废水	废水量	/	/	/	1366	/	1366	+1366
	COD	/	/	/	0.041	/	0.041	+0.041
	SS	/	/	/	0.0068	/	0.0068	+0.0068
	氨氮	/	/	/	0.002	/	0.002	+0.002
	总磷	/	/	/	0.0004	/	0.0004	+0.0004
	总氮	/	/	/	0.0205	/	0.0205	+0.0205
	石油类	/	/	/	0.0005	/	0.0005	+0.0005
	LAS	/	/	/	0.0004	/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5	/	1.5	+1.5
	废焊丝及焊渣	/	/	/	0.05	/	0.05	+0.05
	不合格品	/	/	/	1	/	1	+1
	除尘粉尘	/	/	/	0.1145	/	0.1145	+0.1145
	废胶管	/	/	/	0.02	/	0.02	+0.02
	生活垃圾	/	/	/	27	/	27	+27
危险废物	一次清洗废液	/	/	/	3.12	/	3.12	+3.12
	废清洗剂桶	/	/	/	0.005	/	0.005	+0.005
	水处理污泥	/	/	/	0.286	/	0.286	+0.286
	废机油	/	/	/	0.4	/	0.4	+0.4
	废油桶	/	/	/	0.02	/	0.02	+0.02
	废液压油	/	/	/	0.4	/	0.4	+0.4
	废砂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